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苏工信融合〔2022〕131号

关于开展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两化融合及数字化转型重点指标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苏政办发〔2021〕109号），全面和准确掌握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现状和问题，更好地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经研究决定，充分利用国家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在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开展两化融合及数字化转型重点指标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以服务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为根本出发点，按照“以评促诊、以诊促改、以改促转”的思路，建立省、市、区

(县)工信部门与部属支撑单位、咨询服务机构、企业等“三组六方”的协同推进工作机制，组织企业广泛开展两化融合及数字化转型重点指标评估，引导企业对标找差距，加快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二、评估对象。全省列入统计部门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工作实际分三年基本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

三、参评方法。企业通过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评估诊断(www.cspiii.com/pg/)江苏入口，完成两化融合及数字化转型重点指标评估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每年多次组织企业开展自我评估诊断和对标，评估服务系统可为参评企业提供基于全国企业（行业）数据对比分析的两化融合评估分析报告。

四、结果公布。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www.cspiii.com)，每年10月完成全国及各省的两化融合发展水平及评估报告，12月完成我省各设区市两化融合及数字化转型重点指标评估报告，以及各地组织参评工作情况报告。

五、有关要求。请各地积极动员和组织指导辖区内规上工业企业开展信息填报评估工作，及时推荐和组织优秀咨询服务机构推动企业分级分类开展企业对标、培训交流和现场诊断，逐步探索将评估结果与企业诊断服务、示范企业遴选、优惠政策支持等

相结合的工作新模式，全面推动制造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提升。

六、工作联系人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两化融合推进处

张 润 025-69652719

江苏省两化融合贯标咨询服务联盟

魏逸鹏 13776656951 weiyp@jseia.org.cn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

巴旭成 010-88684179 张磊 010-88684077

马路遥 010-88686448 金辉 010-88680224

附件：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两化融合及数字化转型重点

指标评估工作要点

2.两化融合及数字化转型评估重点指标



附件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两化融合及数字化 转型重点指标评估工作要点

目前，全国已有 30 个省、直辖市开展企业两化融合评估工作，并探索了依据评估结果分级分类推进两化融合的新途径、新方法，取得了一定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智改数转”三年行动计划，全面促进全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创新发展，决定在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开展两化融合及数字化转型重点指标评估工作，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建立评估工作机制

建立省、市、县（区）工信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实施、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支撑、“智改数转”咨询机构服务的“三组六方”联动工作机制。

1、省工信厅两化融合推进处、设区市对口处室、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建立评估指导工作小组，负责指导全省两化融合及数字化转型重点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评估过程的监测、评价结果成效的通报、评估工作指导。

2、设区市对口处室、区县（市）和园区、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建立本地评估工作专班，负责研究制定本地

区评估工作推进实施方案，分类遴选优秀评估咨询服务机构，落实省市两级评估工作任务，组织开展条线部门和企业填报负责人业务培训，及时发现解决反馈工作中的问题。

3、区县（市）园区、规上工业企业、咨询服务机构、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建立评估填报工作小组，负责按计划指导企业开展线上评估填报，组织咨询服务机构开展企业填报人员业务培训和辅导，帮助企业协调对接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及咨询服务机构等资源开展评估填报服务。

二、组织企业在线填报

各地结合本地区两化融合“智改数转”工作方案、两化融合推进重点，主要面向本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对区域内优势和支柱产业重点企业的全覆盖，可按年度分批次确定新增参评规上工业企业的数量。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三组六方”工作机制的联动性共享工作成果，引导企业主动、准确地通过两化融合评估服务平台在线填报数据。评估服务平台将为参评企业自动反馈评估评价结果，主要包括参评企业两化融合总体水平和所处阶段、各项关键指标与全国同行业、同规模企业的对标情况等。

三、加强评估宣贯培训

1、开展培训交流活动。各地可根据本地推动“智改数转”工作及相关评估诊断工作需要，组织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

心、省内优秀咨询服务机构、企业信息化协会等专家，分类开展系统填报工作的线上线下培训和研讨交流。

2、树立重点行业典型示范企业。通过评估结果的深度挖掘，分行业、分规模、分不同发展阶段在本地区尽快培树一批标杆示范企业。对其数字化转型工作的典型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引导本地区企业开展比学赶超。

3、推动开展评估咨询服务。针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和不同阶段企业的评估结果，加强工作引导和分级分类推进。组织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优秀咨询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企业信息化协会共同组成集成服务团队，为本地区制造业企业提供全面诊断和咨询服务。

四、明确企业两化融合发展现状、目标和重点

依托评估服务平台加强与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优秀咨询服务机构等单位合作，摸清本地区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总体水平和所处发展阶段。对企业填报的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全面了解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以及处于起步建设、单项覆盖、集成提升和创新突破四个阶段的企业分布情况。

明确主要行业两化融合发展方向和目标。通过对辖区内各主要行业两化融合数据的相关性分析，以及与全国同行业两化融合

数据的对标分析，找到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两化融合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

五、探索区域推进工作的创新模式

为科学、有序、定量、持续、深入推进区域工业企业两化融合及数字化转型，各地方依据评估结果，及时梳理总结行业转型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强化数据要素支撑，适时研究调整工作方式、支持政策。探索建立评估结果与示范（标杆）企业遴选、优惠政策支持、数字化转型成效评价、年度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评估工作实效。

附件 2

两化融合及数字化转型评估重点指标

一、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指标定义：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是指应用数字化研发工具的规上工业企业占全部规上工业企业比例。目前所统计的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是指辅助企业开展产品设计，实现数字化建模、仿真、验证等功能的软件工具。对于离散行业企业是指应用了二维或三维 CAD，对于流程行业是指应用了产品配方信息化建模工具。

二、生产设备数字化率

指标定义：生产设备数字化率是指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生产设备数量占生产设备总数量的比例均值，目前所统计的数字化生产设备对于流程行业包括单体设备中具备自动信息采集功能的设备；对于离散行业包括数控机床、数控加工中心、工业机器人、带数据接口的机电一体化设备等。

三、数字化生产设备联网率

指标定义：数字化生产设备联网率是指已联网的数字化生产设备数量占全部数字化生产设备总数量的比例。目前所统计的已

联网的数字化生产设备包括能与控制系统进行数据交换的数字化生产设备。

四、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指标定义：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是指规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均值。流程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是指关键工序中过程控制系统（例如 PLC、DCS、PCS 等）的覆盖率；离散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是指关键工序中数控系统（例如 NC、DNC、CNC、FMC 等）的覆盖率。

五、工业软件普及率

指标定义：工业软件普及率是指采用工业软件的规上工业企业占全部规上工业企业的比例。所统计工业软件类型主要包括 ERP、SCM、CRM、PLM、PDM、CAD/CAE/CAPP、MES、CAM 等。

六、工业电子商务普及率

指标定义：工业电子商务普及率是指应用电子商务的规上工业企业占全部规上工业企业的比例。目前所统计的工业电子商务是指产品服务的采购或销售订单是在网络上完成的，支付和产品服务的交割可以“在线”或者“离线”完成，其中订单在网络上完成不包括通过电话、传真或者传统 e-mail 进行的订单收发活动。

七、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

指标定义：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是指实现了信息技术与企业经营各个重点业务环节全面融合应用的企业比例。目前所统计的经营管理环节包括企业采购、销售、财务、人力、办公等关键经营环节。

八、企业上云上平台普及率

指标定义：企业上云上平台普及率是指企业应用了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以及工业云平台的规上工业企业占全部规上工业企业的比例。目前所统计的工业云平台包括公有云、私有云和混合云。其中，公有云指第三方服务商为企业提供的云资源及服务，私有云指企业专有并独立使用的云资源及服务，混合云是指企业既独立使用专有的云资源及服务，又使用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云资源及云服务。

九、实现网络化协同的企业比例

指标定义：实现网络化协同的企业比例是指实现网络化协同的规上离散制造企业占全部规上离散制造企业的比例。目前所统计网络化协同类型包括跨企业的网络化产品协同设计、跨企业的网络化生产制造等。

十、开展服务型制造的企业比例

指标定义：开展服务型制造的企业比例是指开展服务型制造的规上离散制造企业占全部规上离散制造企业的比例。目前所

统计服务型制造类型包括远程在线服务、网络化精准营销、基于智能终端提供创新服务等。

十一、开展个性化定制的企业比例

指标定义：开展个性化定制的企业比例是指开展个性化定制的规上离散制造企业占全部规上离散制造企业的比例。

十二、智能制造就绪率

指标定义：智能制造就绪率是指初步具备智能制造基础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占全部规上工业企业的比例，目前所统计的智能制造就绪包括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50%，且管控集成和产供销集成已基本实现。这些企业底层装备数控化程度高，管理信息化与底层自动化之间以及内部供应链上采购、生产、销售、库存、财务等环节间实现了集成，已开始向智能工厂、智慧企业迈进。

十三、“双创”平台普及率

指标定义：“双创”平台普及率是指建设“双创”平台的规上工业企业占全部规上工业企业的比例。目前所统计“双创”平台类型包括开放式研发创新社区、开放物流、协同制造、协同营销、产业链金融等。后续指标测算模型将持续优化完善。

